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的（项目名称）濮阳工学院筹建处（河南大学濮阳工学院）新校区7号宿舍楼宿 舍用品和公共计算机中心等楼栋桌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单人课桌椅、双人课桌椅，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45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供货、安装、售后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濮阳富强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4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濮阳富强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